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703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6月8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17年6月7日届满。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资金额。

2017年1月13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的书面核准批文。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有效

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8 年 6 月 7 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